

《2022 年領港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2338
2.	修訂成文法則	C2340
第 2 部		
修訂《領港條例》(第 84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342
4.	取代第 7 條	C2342
7.	審查和檢驗申請人	C2342
5.	修訂第 10 條 (持有執照的領港員的覆檢)	C2344
6.	修訂第 15 條 (持有執照的領港員當值時須攜帶執照)	C2346
7.	修訂第 17 條 (關於持有執照的領港員行為不當等的申 訴)	C2348
8.	修訂第 20 條標題 (針對根據第 19 條取消或暫時吊銷執 照一事提出上訴)	C2348
9.	取代附表 2	C2348
	附表 2 領港員登船區	C2350

條次	頁次
----	----

第 3 部

修訂《領港規例》(第 84 章, 附屬法例 A)

10.	修訂第 2 條 (申請登記為見習領港員)	C2354
11.	修訂第 6 條 (訂明費用)	C2354

第 4 部

修訂《領港 (紀律研訊程序) 規例》(第 84 章, 附屬法例 B)

12.	修訂第 5 條 (調查委員會收取證據和傳召證人的權力)	C2358
-----	-----------------------------------	-------

第 5 部

修訂《領港令》(第 84 章, 附屬法例 C)

13.	修訂第 3 條 (見習領港員的登記)	C2360
14.	廢除第 8A 條 (讓見習領港員跟隨工作的義務)	C2360
15.	取代附表 2	C2360
	附表 2 領港級別	C2362

第 6 部

修訂《領港 (費用) 令》(第 84 章, 附屬法例 D)

16.	修訂附表	C2364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領港條例》及根據其訂立的附屬法例，以規定對申請領港員執照所要求的身體檢驗，及對繼續持有領港員執照所要求的身體覆檢，由註冊醫生進行；賦權領港事務監督在某些條件符合的情況下，豁免持有執照的領港員接受上述身體覆檢，以及豁免申請登記為見習領港員的人接受身體檢驗；對某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調高領港費的款額；以及就相關及雜項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 年領港 (修訂) 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6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領港條例》(第 84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註冊醫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具有《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4.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 審查和檢驗申請人

- (1) 凡任何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申請，並繳付訂明費用，監督即須安排一個由下述成員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審查該人為船舶領港的能力。上述成員，是監督在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當中所委任者。
- (2) 諮詢委員會須通知監督第 (1) 款所指的審查的結果為何。
-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執照的申請人，須在提出有關申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接受由註冊醫生對其體格、精神狀況及視力進行的檢驗。

- (4) 監督如信納以下事宜，則可豁免任何申請人接受第(3)款所指的檢驗(身體檢驗)——
- (a) 該申請人已在緊接其提出有關申請的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的期間內，接受另一項檢驗(不論是否在香港進行)，而監督認為，該另一項檢驗與身體檢驗性質類似，而且在評核標準上與身體檢驗相若；及
 - (b) 該申請人的體格良好、精神健全及視力正常。
- (5) 申請人須達到監督所決定的——
- (a) 為船舶領港的能力上的標準；
 - (b) 體格及精神狀況標準；及
 - (c) 視力標準。”。

5. 修訂第 10 條 (持有執照的領港員的覆檢)

- (1) 第 10(1) 條——

廢除

“持有執照的”

代以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持有執照的”。

- (2) 第 10 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 “(2) 第(1)款所指的檢驗 (**身體檢驗**)，須由註冊醫生進行。
- (2A) 監督如信納以下事宜，則可豁免任何持有執照的領港員接受身體檢驗——
- (a) 該領港員已在緊接其對上一次根據第 9(2) 條提出申請的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的期間內，接受另一項檢驗 (不論是否在香港進行)，而監督認為，該另一項檢驗與身體檢驗性質類似，而且在評核標準上與身體檢驗相若；及
- (b) 該領港員的體格良好、精神健全及視力正常。”。
- (3) 第 10 條——
廢除第 (3) 款。

6. 修訂第 15 條 (持有執照的領港員當值時須攜帶執照)

- (1) 第 15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where”
代以
“when”。
- (2) 第 15(1)(b) 條——
廢除
“主任”
代以

C2348

“督察”。

7. 修訂第 17 條 (關於持有執照的領港員行為不當等的申訴)

在第 17(3)(b) 條之後——

加入

“(ba) 在為某船舶領港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讓登記見習領港員(《領港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 C) 第 2 條所界定者) 為有關見習工作而隨同工作，或在與有關見習工作相關的情況下隨同工作；”。

8. 修訂第 20 條標題 (針對根據第 19 條取消或暫時吊銷執照一事提出上訴)

第 20 條，標題——

廢除

“針對根據第 19 條取消或暫時吊銷執照一事提出上訴”

代以

“針對某些根據第 18B 或 19 條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

9.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2

[第 10A 及 10F 條]

領港員登船區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說明	位置
1.	南丫島西面 下尾灣	以下述位置為中心、半徑為 0.5 海里的範圍 北緯 22°11.908′， 東經 114°05.447′。
2.	藍塘海峽的 轉向浮標	以下述位置為中心、半徑為 0.4 海里的範圍 北緯 22°15.908′， 東經 114°15.814′。
3.	龍鼓水道的 爛角咀	以下述位置為中心、半徑為 0.5 海里的範圍 北緯 22°24.925′， 東經 113°53.347′。
4.	赤門海峽入口	以下述位置為中心、半徑為 0.5 海里的範圍 北緯 22°29.508′， 東經 114°19.848′。

C235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說明	位置
5.	東博寮海峽 的銀洲	以下述位置為中心、半徑為 0.5 海里的範圍 北緯 22°12.958′， 東經 114°09.847′。
6.	大鵬灣的平洲島	以下述位置為中心、半徑為 0.5 海里的範圍 北緯 22°32.800′， 東經 114°23.600′。
7.	大鵬灣的吉澳島	以下述位置為中心、半徑為 0.5 海里的範圍 北緯 22°33.500′， 東經 114°20.200′。
8.	大鵬灣的石牛洲	以下述位置為中心、半徑為 0.5 海里的範圍 北緯 22°29.700′， 東經 114°26.540′。

註：在本附表中，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WGS 84) 為基礎。”。

第 3 部

修訂《領港規例》(第 84 章，附屬法例 A)

10. 修訂第 2 條 (申請登記為見習領港員)

第 2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本條例第 7(3) 及 (4) 條就申請人而適用，猶如有關申請是執照的申請一樣。”。

11. 修訂第 6 條 (訂明費用)

(1) 第 6 條——

廢除第 (1) 款。

(2) 第 6(1A) 條——

廢除

“第 7(1)(a) 條”

代以

“第 7(1) 條”。

(3) 第 6(1A)(a) 條——

廢除

“及”。

(4) 在第 6(1A)(a) 條之後——

加入

“(ab) IIC 級執照 \$4,620；及”。

- (5) 第 6 條——
廢除第 (5) 及 (6) 款。
-

第 4 部

修訂《領港 (紀律研訊程序) 規例》(第 84 章，附屬法例 B)

12. 修訂第 5 條 (調查委員會收取證據和傳召證人的權力)

(1) 第 5(4) 條——

廢除

“任何人在任何英聯邦國家於裁判官席前或在其他地方於領事館官員面前宣誓作出的供詞為證據”

代以

“下述供詞為證據：任何人在出任司法職位的人席前或在其他獲法律授權取得供詞的人面前宣誓作出的供詞，或任何人在領事館官員面前宣誓作出的供詞”。

(2) 第 5(4)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供詞在其席前或面前作出的人，簽署認證該供詞。”。

第 5 部

修訂《領港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 C)

13. 修訂第 3 條 (見習領港員的登記)
第 3(2) 條——
廢除
“的證書”
代以
“的執照”。
14. 廢除第 8A 條 (讓見習領港員跟隨工作的義務)
第 8A 條——
廢除該條。
15.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2

[第 5 條]

領港級別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級別	第 3 欄 領港服務
1.	IIF	為長度不超逾 160 米的船舶領港
2.	IIE	為長度不超逾 180 米的船舶領港
3.	IID	為長度不超逾 210 米的船舶領港
4.	IIC	為長度不超逾 250 米的船舶領港
5.	IIB	為長度不超逾 300 米的船舶領港
6.	IIA	為長度不超逾 350 米的船舶領港
7.	I	為任何長度的船舶領港”。

第 6 部

修訂《領港 (費用) 令》(第 84 章, 附屬法例 D)

16. 修訂附表

- (1) 附表, 第 1 部, 第 1 段——

廢除

“4,700”

代以

“5,150”。

- (2) 附表, 第 1 部, 第 1(a) 段——

廢除

“0.07”

代以

“0.0768”。

- (3) 附表, 第 1 部, 第 1(b) 段——

廢除

在“支付”之後而在“領港費”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072 或每噸 (按該船舶的總噸位計算) \$0.0712”。

- (4) 附表, 第 1 部, 第 1(c) 段——

廢除

在“支付”之後而在“領港費”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5,696 或每噸 (按該船舶的總噸位計算) \$0.0685”。

- (5) 附表, 第 1 部, 第 1(ca) 段——

廢除

在“支付”之後而在“領港費”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8,220 或每噸 (按該船舶的總噸位計算) \$0.0603”。

- (6) 附表，第 1 部，第 1(d) 段——

廢除

“7,700”

代以

“8,448”。

- (7) 附表，第 2 部，第 4 段——

廢除

“700”

代以

“1,482”。

- (8) 附表，第 2 部，第 5 段——

廢除

“2,000”

代以

“2,191”。

- (9) 附表，第 2 部，第 5A 段——

廢除

“2,800”

代以

“3,070”。

- (10) 附表，第 2 部，第 5B 段——

廢除

C2368

“1,300”

代以

“1,425”。

- (11) 附表，第 2 部，第 5C 段——

廢除

“4,200”

代以

“4,605”。

- (12) 附表，第 2 部，第 6 段——

廢除

所有“1,300”

代以

“1,720”。

- (13) 附表，第 3 部，第 1 段——

廢除

“4,700”

代以

“5,150”。

- (14) 附表，第 3 部，第 2 及 3 段——

廢除

“300”

代以

“349”。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領港條例》(第 84 章)(《條例》)及根據《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以——

- (a) 規定對申請領港員執照所要求的身體檢驗，及對繼續持有領港員執照所要求的身體覆檢，由註冊醫生進行；
- (b) 賦權領港事務監督，在某些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豁免持有執照的領港員接受上述身體覆檢，以及豁免申請登記為見習領港員的人接受身體檢驗；
- (c) 對某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 (d) 調高領港費的款額；及
- (e) 就相關及雜項事宜，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6 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第 2 部——修訂《條例》

4. 根據《條例》第 7 及 10 條，對申請領港員執照所要求的身體檢驗，及對繼續持有領港員執照所要求的身體覆檢，可由某

些獲指派的人員進行。草案第 4 及 5 條分別修訂該等條文，將有資格進行該等檢驗及覆檢的人，改為註冊醫生。

5. 草案第 5 條亦為了賦權領港事務監督，在某些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豁免持有執照的領港員接受身體覆檢，而修訂《條例》第 10 條。
6. 草案第 4、6、7、8 及 9 條對《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第 3 部——修訂《領港規例》(第 84 章，附屬法例 A)

7. 草案第 10 條對《領港規例》(第 84 章，附屬法例 A) (**《第 84A 章》**) 第 2 條作出相關修訂。草案第 10 條亦為了賦權領港事務監督，在某些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豁免申請登記為見習領港員的人接受身體檢驗，而修訂該第 2 條。
8. 草案第 11 條對《第 84A 章》第 6 條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第 4 部——修訂《領港 (紀律研訊程序) 規例》(第 84 章，附屬法例 B)

9. 草案第 12 條對《領港 (紀律研訊程序) 規例》(第 84 章，附屬法例 B) 第 5 條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殊行政區的地位。

第 5 部——修訂《領港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 C)

10. 草案第 13、14 及 15 條對《領港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 C) 第 3 及 8A 條及附表 2 作出雜項修訂。

第 6 部——修訂《領港 (費用) 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 D)

11. 草案第 16 條修訂《領港 (費用) 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 D) 附表，以調高領港費的款額。